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文件

藏林字〔2019〕201号

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 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和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作用原生植物进行封育保护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

物保护管理的重要意义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是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自然生态具有不稳定性、敏感性、脆弱性特征，一旦遭到破坏，将直接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野生植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战略资源，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直接关系构建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是青藏高原植被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长缓慢、生长周期长、难以恢复等特点，其生境一旦遭到破坏，几十年都难以恢复。近年来，受市场经济和利益的驱使，乱采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现象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有的地方日销售小叶杜鹃、香柏制品 3.5 吨，需要砍伐 10.23 亩的灌木，导致部分区域出现风化沙化严重现象，对保护生态、防风固沙造成了严重影响。过度无序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不仅直接导致土地荒漠化加剧，加重水土流失，而且焚烧植物还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颗粒物，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易引发呼吸系统、视觉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给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

各地（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正确处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保护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站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普惠的生态产品、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态权益、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的高度，切实把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稳慎推进，坚持教育引导与依法治理两手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整治非法采集、运输、销售、焚烧小叶杜鹃和香柏等原生植物的行为，确保全区生态持续向好、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二、强化责任，健全完善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联动机制

各地（市）要切实加强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落实。要坚持综合施策、依法治理，强化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监管和保护，创新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采集行为，堵塞销售渠道；采取封

育等措施，严格动态管护，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

林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指导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充分履职，实行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封育管理成效与年终奖惩挂钩办法，重点盯死看牢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范围内的原生植物，充分调动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的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尽快将小叶杜鹃、香柏等列入第二批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争取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各木材检查站的作用，安排专人进行乡村道路的巡查检查，对发现非法采集原生植物的相关人员要及时制止，进行教育引导，防止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在市场流通。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采集证、木材运输证制度，坚持经常性执法监管和专项打击相结合，加大对非法采伐、无序采集、随意采挖野生植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和经营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以营利为目的，非法采集、运输和销售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数量较大的，不仅约谈违规采伐地所在乡、村负责人，同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扣除所在县（区）本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 1%—10%；对管护区域内护林员视情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密切协调、形成合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采集、制作和售卖等环节开展执法监管和严

打整治行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城区内从事散装藏香销售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城市管理部门要对摆摊售卖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行为全面清理排查，按照职责执法，严格依法查处。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林草部门，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源头管控工作；公安机关检查站要进一步加大对运输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检查力度，构成犯罪的，移送案件管辖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野生植物采集的执法监管力度，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与发布。

三、加大宣传，积极倡导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文明风尚

各地（市）、各部门要从我区原生植物对气候稳定、生物多样性和水源保护的战略地位出发，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益广告等平台，深入宣传西藏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深入宣传保护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必要性，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珍惜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识。要持续深化“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改陋习从我做起”“保护原生植物、建设美丽家园”实践，通过现身说法、大讨论等形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弘扬传统美德。

宗教管理部门和驻寺机构要结合自治区正在开展的“遵

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僧俗群众阐释藏传佛教珍惜自然、保护环境、关爱健康的积极思想，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崇尚科学文明、珍爱自然，保护青山绿水，过好当下幸福生活。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厅文件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藏林字〔2019〕201号

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 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和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作用原生植物进行封育保护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

物保护管理的重要意义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是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自然生态具有不稳定性、敏感性、脆弱性特征，一旦遭到破坏，将直接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野生植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战略资源，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直接关系构建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是青藏高原植被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长缓慢、生长周期长、难以恢复等特点，其生境一旦遭到破坏，几十年都难以恢复。近年来，受市场经济和利益的驱使，乱采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现象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有的地方日销售小叶杜鹃、香柏制品 3.5 吨，需要砍伐 10.23 亩的灌木，导致部分区域出现风化沙化严重现象，对保护生态、防风固沙造成了严重影响。过度无序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不仅直接导致土地荒漠化加剧，加重水土流失，而且焚烧植物还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颗粒物，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易引发呼吸系统、视觉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给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

各地（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正确处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保护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站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普惠的生态产品、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态权益、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的高度，切实把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稳慎推进，坚持教育引导与依法治理两手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整治非法采集、运输、销售、焚烧小叶杜鹃和香柏等原生植物的行为，确保全区生态持续向好、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二、强化责任，健全完善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联动机制

各地（市）要切实加强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落实。要坚持综合施策、依法治理，强化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监管和保护，创新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采集行为，堵塞销售渠道；采取封

育等措施，严格动态管护，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

林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指导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充分履职，实行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封育管理成效与年终奖惩挂钩办法，重点盯死看牢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范围内的原生植物，充分调动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的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尽快将小叶杜鹃、香柏等列入第二批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争取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各木材检查站的作用，安排专人进行乡村道路的巡查检查，对发现非法采集原生植物的相关人员要及时制止，进行教育引导，防止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在市场流通。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采集证、木材运输证制度，坚持经常性执法监管和专项打击相结合，加大对非法采伐、无序采集、随意采挖野生植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和经营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以营利为目的，非法采集、运输和销售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数量较大的，不仅约谈违规采伐地所在乡、村负责人，同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扣除所在县（区）本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 1%—10%；对管护区域内护林员视情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密切协调、形成合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采集、制作和售卖等环节开展执法监管和严

打整治行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城区内从事散装藏香销售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城市管理部门要对摆摊售卖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行为全面清理排查，按照职责执法，严格依法查处。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林草部门，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源头管控工作；公安机关检查站要进一步加大对运输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检查力度，构成犯罪的，移送案件管辖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野生植物采集的执法监管力度，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与发布。

三、加大宣传，积极倡导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文明风尚

各地（市）、各部门要从我区原生植物对气候稳定、生物多样性和水源保护的战略地位出发，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益广告等平台，深入宣传西藏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深入宣传保护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必要性，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珍惜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识。要持续深化“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改陋习从我做起”“保护原生植物、建设美丽家园”实践，通过现身说法、大讨论等形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弘扬传统美德。

宗教管理部门和驻寺机构要结合自治区正在开展的“遵

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僧俗群众阐释藏传佛教珍惜自然、保护环境、关爱健康的积极思想，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崇尚科学文明、珍爱自然，保护青山绿水，过好当下幸福生活。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拟文纸

藏林〔2019〕20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主送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抄送单位：

会签

罗生 2019.8.29
王海生 2019.8.29
赵军 2019.8.29
周志远 2019.8.29

签发：

2019.8
王海生

审核：

2019.8.26
周志远

审稿：

2019.8.29
王海生

送相关部门会签。
王海生 2019.8.28

承办：

13908999396

2019年8月26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西藏自治区
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
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
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和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作用原生植物进行封育保护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
物保护管理的重要意义**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是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是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自然生态具有不稳定性、敏感性、脆弱性特征，一旦遭到破坏，将直接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野生植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战略资源，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直接关系构建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是青藏高原植被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长缓慢、生长周期长、难以恢复等特点，其生境一旦遭到破坏，几十年都难以恢复。近年来，受市场经济和利益的驱使，乱采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现象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有的地方日销售小叶杜鹃、香柏制品 3.5 吨，需要砍伐 10.23 亩的灌木，导致部分区域出现风化沙化严重现象，对保护生态、防风固沙造成了严重影响。过度无序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不仅直接导致土地荒漠化加剧，加重水土流失，而且焚烧植物还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颗粒物，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易引发呼吸系统、视觉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给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

各地（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正确处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保护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站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普惠的生态产品、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态权益、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的高度，切实把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稳慎推进，坚持教育引导与依法治理两手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整治非法采集、运输、销售、焚烧小叶杜鹃和香柏等原生植物的行为，确保全区生态持续向好、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二、强化责任，健全完善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联动机制

各地（市）要切实加强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落实。要坚持综合施策、依法治理，强化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监管和保护，创新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采集行为，堵塞销售渠道；采取封

育等措施，严格动态管护，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

林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指导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充分履职，实行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封育管理成效与年终奖惩挂钩办法，重点盯死看牢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范围内的原生植物，充分调动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的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尽快将小叶杜鹃、香柏等列入第二批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争取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各木材检查站的作用，安排专人进行乡村道路的巡查检查，对发现非法采集原生植物的相关人员要及时制止，进行教育引导，防止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在市场流通。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采集证、木材运输证制度，坚持经常性执法监管和专项打击相结合，加大对非法采伐、无序采集、随意采挖野生植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和经营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以营利为目的，非法采集、运输和销售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数量较大的，不仅约谈违规采伐地所在乡、村负责人，同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扣除所在县（区）本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 1%—10%；对管护区域内护林员视情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密切协调、形成合力，强化“事前事中

事后”监管，在采集、制作和售卖等环节开展执法监管和严打整治行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城区内从事散装藏香销售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城市管理部门**要对摆摊售卖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行为全面清理排查，按照职责执法，严格依法查处。**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林草部门，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源头管控工作；**公安机关检查站**要进一步加大对运输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检查力度，构成犯罪的，移送案件管辖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野生植物采集的执法监管力度，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与发布。

三、加大宣传，积极倡导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文明风尚

各地（市）、各部门要从我区原生植物对气候稳定、生物多样性和水源保护的战略地位出发，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益广告等平台，深入宣传西藏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深入宣传保护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必要性，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珍惜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识。要持续深化“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改陋习从我做起”“保护原生植物、建设美丽家园”实践，通过现身说法、大讨论等

形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弘扬传统美德。

宗教管理部门和驻寺机构要结合自治区正在开展的“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僧俗群众阐释藏传佛教珍惜自然、保护环境、关爱健康的积极思想，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崇尚科学文明、珍爱自然，保护青山绿水，过好当下幸福生活。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019年9月9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对《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的修改意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会签件 关于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的请示》收悉。根据公安厅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公安厅认真研究了公安机关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管理措施。现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如下：

建议将“公安检查站要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集、运输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检查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林草部门，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源头管控工作；公安机关检查站进一步加大对运输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检查力度，构成犯罪的，移送案件管辖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党委
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关于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
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和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作用原生植物进行封育保护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重要意义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是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是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自然生态具有不稳定性、敏感性、脆弱性特征，一旦遭到破坏，将直接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野生植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战略资源，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直接关系构建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是青藏高原植被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长缓慢、生长周期长、难以恢复等特点，其生境一旦遭到破坏，几十年都难以恢复。近年来，受市场经济和利益的驱使，乱采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现象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有的地方日销售小叶杜鹃、香柏制品 3.5 吨，需要砍伐 10.23 亩的灌木，导致部分区域出现风化沙化严重现象，对保护生态、防风固沙造成了严重影响。过度无序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不仅直接导致土地荒漠化加剧，加重水土流失，而且焚烧植物还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烟尘颗粒物，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易引发呼吸系统、视觉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给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

各地（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正确处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保护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站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普惠的生态产品、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态权益、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的高度，切实把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稳慎推进，坚持教育引导与依法治理两手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整治非法采集、运输、销售、焚烧小叶杜鹃和香柏等原生植物的行为，确保全区生态持续向好、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二、强化责任，健全完善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联动机制

各地（市）要切实加强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落实。要坚持综合施策、依法治理，强化对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监管和保护，创新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采集行为，堵塞销售渠道；采取封

育等措施，严格动态管护，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采集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

林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指导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充分履职，实行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封育管理成效与年终奖惩挂钩办法，重点盯死看牢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范围内的原生植物，充分调动专职护林员和生态补偿岗位护林员的积极性。自治区林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尽快将小叶杜鹃、香柏等列入第二批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争取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各木材检查站的作用，安排专人进行乡村道路的巡查检查，对发现非法采集原生植物的相关人员要及时制止，进行教育引导，防止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在市场流通。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采集证、木材运输证制度，坚持经常性执法监管和专项打击相结合，加大对非法采伐、无序采集、随意采挖野生植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和经营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以营利为目的，非法采集、运输和出售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数量较大的，不仅约谈违规采伐地所在乡、村负责人，同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扣除所在县（区）本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 1%—10%，对管护区域内护林员视情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密切协调、形成合力，强化“事前事中

销
路

事后”监管，在采集、制作和售卖等环节开展执法监管和严打整治行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城区内从事散装藏香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城市管理部门要对摆摊售卖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行为全面清理排查，按照职责执法，严格依法查处。公安检查站要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集、运输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检查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野生植物采集的执法监管力度，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与发布。

三、加大宣传，积极倡导加强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保护管理的文明风尚

（文明风尚）

各地（市）要从我区原生植物对气候稳定、生物多样性和水源保护的战略地位出发，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益广告等平台，深入宣传西藏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深入宣传保护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的必要性，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珍惜小叶杜鹃、香柏等原生植物，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识。

（宣传部门）要持续深化“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改陋习从我做起”“保护原生植物、建设美丽家园”实践，通过现身说法、大讨论等形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弘扬传统美德。

宗教管理部门和驻寺机构要结合自治区正在开展的“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僧俗群众阐释藏传佛教珍惜自然、保护环境、关爱健康的积极思想，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崇尚科学文明、珍爱自然，保护青山绿水，过好当下幸福生活。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208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019年8月29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